

同意書(範例)

下列土地、建築物確係法人/寺廟(籌備處)○○○以自有資金購買受贈其他：_____，並借本人被繼承人○○○名義登記之不動產。本人同意該法人/寺廟(籌備處)○○○依據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向貴部(府/局)申請權利歸屬審認，並同意貴部(府/局)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【，茲檢附載有被繼承人○○○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1份[註：同意書為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簽署者，請加註此段]】。

土地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(m ²)	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	
	臺北市	大安區	大安段三小段 2058-0035	3,300	○○○	全部

建築物	建號	門牌地址	坐落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(m ²)	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	
			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	大安段三小段 20585-0035	750	○○○

此致

內政部/○○○縣(市)政府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：

1		身分證		聯絡	
		字號		電話	
		住址			
2		身分證		聯絡	
		字號		電話	
		住址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